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7〕52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教职工退休及延聘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及延聘规定》业经2016年3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延聘岗位申报表
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聘审批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及延聘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事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提高人力资源效能，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切实做好教职工退休、高级专家延聘等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退休年龄

教职工年龄，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依据《关于办理干部退（离）休等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0〕24号）规定核准确定，并作为本文件执行依据。

（一）法定退休

1.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处级行政职务的年满60周岁，应当退休。其他女性年满55周岁，应当退休。

2. 工勤岗位人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应

当退休。

（二）提前退休

1. 男性年满 50 周岁、女性年满 45 周岁，符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后，经市、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鉴定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可提前退休。

2. 女性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处级行政职务的，年满 55 周岁时可自愿申请提前退休。

（三）延聘

对于年满 60 周岁的高级专家，其所在单位教学科研岗位确有需求，本人愿意延迟退休，由其所在单位向学校提出延聘申请并做出相应安排。延聘期内，原则上不安排事务性管理工作，延聘人员岗位计入所在单位岗位数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数，其教学和科研工作任务纳入学校下达聘任单位总量，由申请延聘单位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延聘者年满 63 周岁，应当退休。

延聘人员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现被教学科研单位聘任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者。

2. 思想政治表现合格，拥护中国共产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3. 胜任岗位职责，完成所聘岗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任务，且近

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无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情况者。

5. 本人自愿，身体健康。

6. 满足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的教学、科研等上岗条件者。

二、手续办理

（一）正常退休手续的办理

在每年 12 月 10 日前，人事处与各单位（部门）核对下一年度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职工人员名单，由各单位（部门）提前逐一通知本人，至退休之日当月，由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

（二）提前退休手续的办理

申请提前退休人员，须提前 1 个月向所在单位（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人事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女性年满 55 周岁自愿提前退休的，按正常退休手续进行办理。）

（三）延聘手续的办理

学校每年年底集中受理一次，申请单位向学校提出下一年度延聘岗位申请，相关程序如下：

1. 申请单位的岗位考核与聘用领导小组，对延聘岗位的必要性、聘用条件、考核要求和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论证，对延聘者师德、教学、科研、育人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对其是否符合上岗条件进行充分论证，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填写《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延聘岗位申报表》（附件 1）和《天津职业

技术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聘审批表》(附件2),向学校提出延聘申请。

2.申请单位将延聘岗位和拟延聘人员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人事处。

3.人事处会同有关单位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人事处按有关规定报送上级有关部门批准。

(四) 退休谈话

学校对到龄退休人员实行退休谈话制度,各级组织要按照管理权限,在帮助达到退休年龄的教职工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的同时,认真做好谈话工作。

三、相关待遇

(一)退休人员的各种待遇及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延聘人员在延聘期限内,享受正式在岗人员待遇。

四、如遇国家或天津市出台新政策,以上级政策为准。

五、本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职工退休及延长退休暂行规定〉的通知》(津职师大发〔2015〕5号)同时废止。

延聘期间工作任务

(请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说明)

系(教研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对聘用条件和工作任务的审核情况

考核
与
聘用
小组
意见

院(部、中心)考核与聘用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经 年 月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同意延聘岗位有关聘用条件和工作任务要求, 并按照我校有关延聘的文件要求和规定程序推荐延聘人员, 特此向学校提出延聘岗位申请。

(盖章)

院长/主任:(签名)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教学单位填写, 仅限一页, 须正反面打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 单位 意见</p>	<p>(请写明申请人是否符合延聘条件、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公示情况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院长(签名): _____ 书记(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 意见</p>	<p>经 年 月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 同意 _____ 延聘岗位 的申请, 并同意延聘 _____ 同志至 年 月, 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 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注：此表仅限一页，须正反面打印。